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13号

关于兴宁市人民医院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人民医院：

你医院送来的《兴宁市人民医院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人民医院内（中心坐标：东经 $108^{\circ}59'43.204''$ ，北纬 $34^{\circ}10'5.698''$ ），拟在医院内新增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292.78 m^2 ，新增4台天然气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分别为3台 2.34 MW/h 、1台 0.93 MW/h 备用锅炉，预计年使用天然气 198.8028 万 m^3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1481-04-02-35326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其中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后，通过DW001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2台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DA004），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严格执行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点。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法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医院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福兴街道办；兴宁市杰宇节能环保工程
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